

三井住友附加内陆运输与仓储保险条款（B款）

一、被保险财产

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所有种类的制成品、加工中产品及原材料。

但保险合同不予承保下述财产或责任：

- a. 账本、票据、契据、债务证明、纸币、有价证券、货币、金钱、硬币或邮票
- b. 珠宝、宝石、美术作品、金银、硬币或其他珍贵金属
- c. 不动产、备品、固定装置、企业机动车、出租物品（包括借贷物品）、非卖品
- d. 被运出仓库或工厂的出口货物
- e. 从远洋船舶或飞机卸载前的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进口货物
- f. 由保管人或承运人在储存加工运输等过程中承担的赔偿责任
- g. 手稿、说明书、设计、图案、模型、表格、债券和其他类似物品

二、保险起讫

无论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相反规定，本保险的责任起讫规定如下：

责任起始：

本保险责任自保险标的运抵仓库、店铺或任何其他储存场所、或运抵被保险人的工厂、或保险标的的物权法律上已归被保险人所有、或被保险人已负有安排保险之责时生效，以先发生者为准。

终止：

本保险责任于保险标的运抵任何收货人或买方、或保险标的的物产权已转移至任何收货人或买方、或被保险人根据销售或其他合同已免于安排保险之责时起终止。

但，FOB、FAS、C&F 贸易条件或类似合同之下的出口货物，其责任起讫特别规定如下：

本保险责任期间扩展自保险标的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运离仓库、店铺、工厂或其他起运场所（包括装载于火车车厢中，在火车提单签发前的专用线上），直至根据销售协议保险标的运抵外航船舶船舷或装载至远航船舶或其他内陆运输工具时终止。

在本条款项下的承保范围均应适用保险合同其他款项、条件和保证。

运输区间：全中国各地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除外）

三、保险价值申报：

若保险标的在某地点的**合计保险价值已超出保单责任限额**，被保险人应将该地点的合计保险价值告知保险人，并据此缴纳相应保费。

四、责任免除

无论本保险合同有其他相反规定，本条款不承保下列风险（除由于下述a. b. 引起的火灾）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损坏：

- a. 加工操作的缺点或缺陷，或
- b. 加工机械或器具的紊乱，停滞，失误或中断；除非是由加工厂的火灾所致；
- c. 遗失或者库存损失，或
- d. 由加工生产者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偷盗，或
- e. 无法证明有外界侵入迹象的偷盗，或
- f. 战争、罢工、暴动、骚乱
- g. 地震、火山喷发或由此引发的事故（包括海啸、火灾）
- h. 由于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的中断、停止或供给异常所引起的损失。但是由于停电或供给异常所引起的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则不在此限。

五、指定仓库、工厂

保险人扩展承保保单列明的仓库场所、每个仓储场所的责任限额及月度费率规定以保单列明为准。

六、本条款系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